

清代图甲户籍与村落社会

——以祁门县王鼎盛户《实征册》所见为中心

刘道胜

【摘要】由明至清，图甲作为自上而下普遍实施的基层组织，在不断适应基层乡治实际中呈现出地方性和稳定性的一面。图在基层乡治中的稳定性，使得清代保甲编制难以另起炉灶，只能借助既有图甲体系展开。无论是图甲设置抑或保甲编制，都以图为单位展开。甲作为图甲制、保甲制之下共同的基层组织形式，在推行中兼具“总户—子户”和“甲—牌”的包容性机制，不断适应村落实况，成为基层行政的有效单位和地方乡治的功能社区。在徽州，图甲总户和子户的房派归属，以及以房派统合共享一甲总户的现象颇为突出。总户之下，存在大量家族性“公祀公会”，总户实际意义兼具田土产业归属、税粮征纳单位、乡族统合实体为一体。

【关键词】实征册 图甲 保甲 户籍 村落社会

【作者】刘道胜，安徽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学院教授（安徽芜湖 241002）。

【中图分类号】K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0439-8041（2017）05-0135-13

图甲建置与户籍问题，是明清时代基层组织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迄今中外学者颇有关注，已有相当成果。^①尽管学界对由明至清随着里甲制的衰落，导致里甲制向图甲制的转化，以及图甲制下图甲户籍的日趋固定化和世袭化等均有关注。然而，关于图甲户籍的形成、演进、形态及其在基层社会的实际运作和功能等，仍需要从制度实施和民间实际的逻辑角度作进一步揭示，有关图甲总户形成的多样性和区域差异性亦尚有进一步探究的必要。实际上，图甲户籍问题，是基层社会清承明制之一重要体现，攸关明清赋役制度史、基层行政、乡治体系等领域的深入研究，需要借助地方文献新资料予以深入探讨。本文拟在相关研究基础上，尝试做出以下努力：一是发掘系统性的完整的文书档案资料，做长时段考察。本文所涉的6种实征册，基本涵盖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五代，所涉的图甲总户和子户内容详实，地点集中，事主具体，前后关联，史料价值弥足珍贵。二是采用多元参证。围绕专题，发掘了与6种册籍所涉村族密切相关的乾隆《高塘鸿村王氏族谱》、乾隆《祁门修建城垣簿》、道光《鼎元文会同志录》、光绪《高塘保甲册》等，对相关问题作微观剖析。三是聚焦图甲户籍这一中心问题，并探讨保甲户籍与图甲户籍的异同，个案揭示乡村宗族如何设甲立户，以及户籍在基层乡治和村落社会所发挥的功能性作用。

一、册籍介绍

实征册系明清地方官府每年实际编徭征税时所使用的一种赋役文册，^②在徽州文书中颇有遗存，早在明代即已出现，且由明至清实征册长期存在。总体而言，明清时期实征册登载的内容和形式，既具有前后延续，同时随着明代后期一条鞭法的推行，

①代表性成果参见：片山冈：《清末广东珠江三角洲的图甲表及其相关诸问题—税粮·户籍·同族》，《史学杂志》第91编，第4号，1982·4；刘志伟：《清代广东地区图甲制中的“总户”与“子户”》，《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年第2期；梁成显：《明代黄册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增订版，第七章；崔秀红、王裕明：《明末清初徽州里长户简论》，《安徽史学》2001年第1期等。

到清代雍正年间摊丁入亩的正式实施，实征册在适应赋役制度不断变革的背景下，亦呈现出阶段性差异。

具体来说，明朝建立后，为征调赋役而实施黄册制度。黄册每十年一大造，造册之年，按照旧管、新收、开除、实在的四柱式，登载各户人丁、事产之变化，以即时反映人丁、事产之实在，作为各年实征赋役之依据。在明代前期，黄册所载与社会实际大体一致，黄册即具有实征册之功能，所谓实征原本即是指据黄册之实而征之^②。然而，明代中期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编户之家的人口、事产多逐年异动，变化无常，十年一攒造的黄册难以适应这种人口、事产变化无常的社会实际。因此，十年大造黄册之外，衍生出逐年编造实征之册，从而产生黄册与实征两种赋役册籍并存，即所谓“赋役稽版籍，一岁会实征，十年攒造黄册”^③。黄册与实征册之间之一重要区别是，前者大凡“册年过割”，十年一大造；而后者体现为“随即推收”，逐年造册，当属逐年登记以备册年大造的民间册籍。对此，栾成显根据今存明代徽州文书实物研究认为，明代万历年间，徽州实征册所载内容仍多按照黄册四柱式进行登记，内容几乎均依据各轮黄册所载而定，即使发生土地变动，亦须等到下轮黄册大造的册年方可进行推收，并非完全脱离黄册的另外一种册籍。直到明末，徽州方于十年大造黄册的同时，出现了真正有别于黄册，以“随买随税”为基础而编造的“递年实征册”^④。

入清以降，特别在清代前期，实征册作为编审册之一重要册籍类型继续存在。清初，在攒造黄册的同时，实施了五年编审之制，即十年一造册，五年一编摇，编审制度作为一项基本赋役制度在清代前期大力推行，从而产生编审册。清代编审所编造的册籍除了径称编审册外，又有推收册、实征册等之谓^⑤。那么，明代至清代前期，实征册、编审册记载的内容和登载的格式如何呢？栾成显依据文书实物研究认为，实征册、编审册具体登载形式与黄册的四柱式相同，即分旧管、新收、开除、实在四大项，内容涉及丁口和田土。不同于黄册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实征和编审册籍中的人丁记载采取的是一条鞭法之后的折丁计算，丁不再作为实际的人口单位，而是作为一种银差核算单位；二是田地山塘一律换算为“折实田”，即将地、山、塘等的土地面积，各按一定比例折算成相应的田的亩数。以“折实田”统一核算，为税粮征收变为折色银的一条鞭法实施提供了条件^⑥。

编审制度是伴随明代一条鞭法实施到清代雍正年间摊丁入亩正式施行这一赋役制度改革过程中，于清代前期推行的一种过渡性举措。康熙五十一年(1712)，议准“滋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七年(1729)前后实行“摊丁入亩”，即完全实施一条鞭法和地丁合一，编审制度遂丧失其历史职能和作用。乾隆三十七年(1772)，清政府宣布“嗣后编审之例，著永行停止”，编审制度终被废止^⑦。

然而，编审制度废止后，仍可见实征册在徽州基层社会继续编造，尚有延续余波。那么，雍正以降实征册是如何实际编造的？实征册中登载内容和户籍形态又如何？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馆藏一套6册《实征册》，其记载始于雍正六年(1728)，迄至咸丰九年(1859)，恰恰为我们考察清代雍正年间摊丁入亩正式实施之后，民间实征册编造的实际情况提供了难得的样本。以下先对该册籍作一介绍。

系列《实征册》，计6册，均系墨迹写本或抄本。^⑧依据各册封面和首页题字，每册可分别名为《雍正王鼎盛户实征册底》（以下简称《雍正册》）、《乾隆元年起至三十年止王鼎盛户各位便查清册》（以下简称《乾隆册》）、《嘉庆元年至二十五年止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归位摺册》（以下简称《嘉庆册》）、《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道光元年至十六年止各位一贯底册》（以下简称《道光册》）、《咸丰元年起至二年止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实征册》（以下简称《咸丰一册》）、《咸丰三年起至九年止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实征粮册》（以下简称《咸丰二册》）。六种册籍原题分别谓之“实征册底”“便查清册”“归位摺册”“一贯册底”“实征册”“实征粮册”，名称不一，其

①②④⑤⑥栾成显：《明代黄册制度》，第209页，第209页，第219页，第241页，第215、236、242页。

③《图书编》卷90，《赋役版籍总论》。转引自栾成显：《明代黄册制度》，第210页。

⑦《清高宗实录》卷911“乾隆三十七年六月壬午”条。

⑧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参见李琳琦主编：《安徽师范大学馆藏千年徽州契约文书集萃》，第3-4册，芜湖：安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

实就是在清代前期编审册基础上衍生而来的实征册。六种册籍所载地点均标注“二十二都二图四甲”，所涉户籍均为“王鼎盛户”。《雍正册》记载始于雍正六年(1728)，当是雍正年间实施摊丁入亩，为了适应新的赋税制度变化，民间依据实际田土而分担税粮提上日程，由此而编造的册籍。下迄咸丰九年(1859)。其中，《嘉庆册》包含嘉庆元年至二十五年间的完整记载，而雍正、乾隆、道光三个年号的册籍均存在年份内容缺失。^①然而，几种册籍仍基本涵盖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五代，每册均逐年登载总户王鼎盛属下各子户田土及其推收情况。

几种册籍的编造，均以户为纲，逐年登载各户田土的实际变化，兹引《雍正册》中雍正六年“元兆”户的记载为例：

元兆，田拾七亩乙[一]分三厘一毛[毫]八系[丝]三忽

一 分收田乙[一]分乙[一]厘 土名师卜坑 收本户中秋会

一 收田六分 〇 六毛[毫] 土名松树坞门前 收延位

一 除田六分三厘八毛[毫]九系[丝] 土名南坑埠下 入道緝

一 除田六分九厘七毛[毫] 土名车头段 入延位

实田拾六亩五分乙[一]厘乙[一]毛[毫]九系[丝]三勿[忽]

可见，册籍登载格式与既有的黄册、编审册类似，仍可见旧管、新收、开除、实在的四柱式。登记内容采取以一甲总户王鼎盛户为单位，总户之下，将各业户（即子户、户丁）的所有各都田产，及其逐年变动情况悉数登记，从而形成归户实征册籍。其中，新收田土主要包括分家所得的“分收”和购买而来的“买收”，开除多称“除田、扒田、推田”等，并详细标注产业土名以及推收所涉的受业者。产业以田为标准，涉及山、地均折算为田亩，即采取清代编审较为普遍的“折实亩”。^②如：

收山二分五厘，折田五厘五毫五丝

除地二分三厘，折田一分四厘四毫二丝一忽

所引材料可见，山地折算田亩分别为：地一亩折田 0.627 亩，山一亩折田 0.222 亩，这与祁门县志中的相关记载是一致的。^③册籍以“田”为标准登载每户田土逐年之变化，举凡山地折算田亩，尾数精确到“毫丝忽微”，^④各户田亩数额又与一甲总数毫厘不谬，其记载十分精细专业，册籍编造或抄写当出自精通传统里甲赋役的里书之手。因此，《道光册》封面题有“道光十七年暮春中洗王申甫抄”字样，这里的王申甫当深谙里甲赋役书算之事。

如上所述，乾隆三十七年(1772)清政府宣布废止编审制度后，一般认为，作为与赋役征收密切相关的编审册、归户册

①笔者按：“雍正册”缺雍正八至九年内容，该册封面题有“八、九年本、外户均无推收，故无册”字样，可见与没有发生田土变化而无年份记载有关。《乾隆册》缺乾隆三十至六十年记载。《道光册》缺道光十七至三十年记载。

②折实亩，即统一以田亩为标准，将田地山塘不同类型的土地实际面积，按照一定比例，一律折算成相应的田亩面积。

③据道光《祁门县志》载：“地每亩转折田六分二厘七毫，山每亩转折田二分二厘二，塘赋旧同，田不折。”参见王让等纂修：《祁门县志》卷13《食货志·田土》，《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639号”，台北：成文出版社，第397页。

④据《休宁县都图甲全录》载：“论粮数：石斗升合勺抄撮圭粟粒颗颗黍稷；论田亩亩：分厘毫丝忽微纤沙尘埃渺漠逦逦清须”：《休宁县都图甲全录》，抄本1册，安徽师范大学图书馆藏。

等的攒造当告退历史舞台。而本文所涉的几种实征册涉及清代中后期的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咸丰时期，登记内容未见“人丁”以及各户应纳的钱粮数额，只对各户田土推收、产业变动予以逐年实录。笔者认为，这当与雍正间摊丁入亩实施后，基于税粮征纳需要，按照田产归户编造册籍，借以理顺地产与业户间的关系密切相关。册籍当系民间围绕田亩分担实际税粮而编造的民间文书。

二、设甲立户

几种册籍均标注“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笔者于上海图书馆发现的《鼎元文会同志录》所载内容正好涉及祁门县二十二都和王鼎盛户的情况。据其记载：道光间，祁门县示谕县内城乡“振兴科考”，该县第二十二都绅耆为此倡兴“鼎元文会”，以积极响应。文会会产所寄其中之一户籍明确标注为“高塘二图四甲王鼎盛户”。可见，册籍标注的“二十二都二图四甲”当隶属祁门县，王鼎盛户与该县高塘村有关。^①

高塘村（又名鸿村、鸿溪）位于祁门县西部的皖赣边界，系王姓聚居的传统村落。该村始建于元代至元年间，村落原分为上村、下村，上村称高塘，下村称鸿村，全村又名鸿溪村，在清代属于祁门县二十二都，该都下设两个图。^②据笔者调查所知，明清民国时期，鸿村系祁门茶叶生产经销的中心地之一，由此村落发展日趋兴盛，盛时全村男丁近千人。为了进一步考察清代高塘乡村宗族的设甲立户，有必要借助家谱资料对高塘王氏的谱系关系作一梳理。

据乾隆《高塘鸿村王氏家谱》（以下简称《乾隆谱》）载，^③祁门王氏溯源于东晋南迁的琅琊王，嗣后，以唐代王璧为新安始迁祖，居住祁门县西部苦竹巷、查源等地。^④至元代，王璧十五世孙叔振公自查源迁高塘（鸿村），叔振公又系王氏始迁鸿村者。另有叔善公自查源迁车坦（潭），叔良公自查源迁许村，惟叔祥公留居查源。车坦（潭）、许村、查源诸村与高塘毗邻，均属二十二都。据调查，这四个村落至今仍均以王氏为主，自古以来以高塘（鸿村）规模最大。祁门王氏“旧有统谱，创自宋端拱己丑，刊于元元统乙亥，至明洪武壬午、正统己未、正德乙亥、嘉靖庚申，皆代有修葺”。^⑤即清代乾隆以前，祁门王氏曾五修统宗谱。^⑥而《乾隆谱》系高塘王氏所独修，关于该谱的修撰，谱序中云：^⑦

（乾隆间）欲集思聪公后四族合修之，以为宗谱。旋以许村入继，不肯承祧事，争之官讼得直，四族遂涣而不萃，此鸿村王氏家谱所以独有续修之举也。按，鸿村自叔振公始迁，四世皆孤立，至积庆公生子四，以邦行，兄弟友爱，李水部为作传，所谓“王氏四友”者也，为鸿村四大房支祖。嗣后以兆行者十，以素行者二十三，以晋行者五十一，以宜行者百有九，以荣行者百七十一，庠序仕籍，世世有之。

可见，聚居祁门查源村的王氏，自十五世祖叔振、叔善、叔良、叔祥四人或留或徙，开始形成散居查源、高塘（鸿村）、车坦、许村的祁门“王氏四族”。在明代，许村与高塘两支之间，曾因同宗继嗣而产生纠纷。乾隆五十六年（1791）基于廓清谱系以续修“王氏四族”宗谱的需要，高塘王氏以许村悔继，“不肯承祧”为诉由曾汗告于官。^⑧祁门王氏“四族遂涣而不萃”，致使“四族”统谱之修未成，仅高塘王氏“独有续修之举”，从而形成乾隆《高塘鸿村王氏家谱》。

《乾隆谱》共六卷，世系详于始迁鸿村的十五世祖叔振公以下支系，这与该谱以聚居高塘王氏为中心而修撰有关。家谱世系的记载，以十九世祖积善（存一公）、积庆（存二公）为标志，分为存一房、存二房。因存一房乏嗣，存二房有“邦本、邦宁、邦理、邦成”四子，其中邦理人继存一房。此即《乾隆谱》中详细呈现的四大房支。所谓“鸿村自叔振公始迁，四世皆孤立，至积庆公生子四，以邦行，兄弟友爱，所谓王氏四友者也，为鸿村四大房支祖”。^⑨具体谱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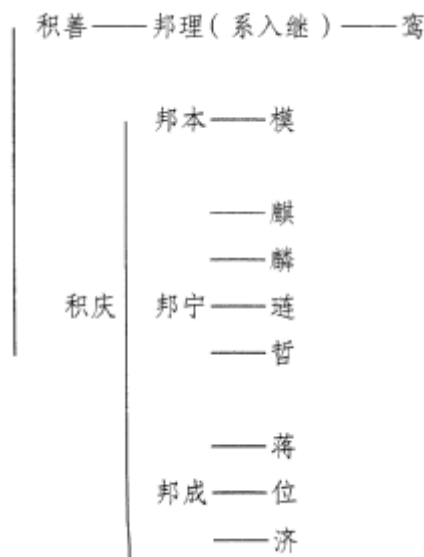
①《鼎元文会同志录》1册，道光二十三年刊本，上海图书馆藏。

②据方志记载，清代祁门县22都由19个大小不一的基础性村落构成。参见王让等纂修：道光《祁门县志》卷3《疆域·都图》，《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639号”，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本，第161页。

③乾隆《高塘鸿村王氏家谱》，乾隆五十七年刊本。

叔振（十五世祖，始迁高塘）—琼甫（十六世祖）—道宗（十七世祖）—惟中（十八世祖）

— 积善（存一公，十九世祖，乏嗣）、积庆（存二公，十九世祖，生子邦本、邦宁、邦理、邦成）



以上世系中，值得一提的是，十九世（存一公、存二公）、二十世（邦理、邦本、邦宁、邦成）、二十一世（模、麒、麟、璘、哲、蒋、位、济）三代，时间涵盖明代前期百余年，在《乾隆谱》中是作为承前启后的核心谱系看待的。该谱目录中，每卷之下的题名分别标注：“存一房”“存二长房模股”“存二中房麒股”“存二中房麟股”“存二中房璘股”“存二中房琰股”“存二中房哲股”“存二幼房蒋股”“存二幼房位股”“存二幼房济股”等，所谓“存一房、存二长房、存二中房、存二幼房”以及“模、麒、麟、璘、哲、蒋、位、济”股等，均属上述三代中依据父子系谱关系而形成的层级有别的房支之称。^① 特别是以邦理、邦本、邦宁、邦成为标志的四房，在《乾隆谱》是作为整个高塘王氏认同的“四大房支祖”看待的。可见，至清代乾隆撰修家谱时，高塘鸿村王氏尽管支派消长各异，但仍以传统“四大房支”作为乡村宗族主体。

那么，明清高塘村的图甲及总户是如何设置的呢？实际上，由明至清，高塘村的图甲户籍设置，乃至清代保甲组织的推行，很大程度上都是以这“四大房支”为基础编置的。依据几种册籍即可以梳理其分图、立甲、设户的大概情况。各册籍登记内容十分详细，无分产业大小，对于各业户分散在各都图的每宗田土、逐年交易的实际面积、折田亩数、土名、买受者所属的总户以及子户名称等一一开载。总体来看，田土交易范围以“本户”为主，即以二十二都二图四甲王鼎盛户下各子户之间发生为多见。另外，土地流动还涉及“城都、一都、二十都、二十一都、二十二都”等都图，反映清代徽州田土的跨都跨图交易较为普遍。跨都跨图交易又以毗邻的二十一、二十二都为主。据此记载，可以对王鼎盛户田土交易所涉的都图以及各都图下每甲总户的信息作详细统计。与此相印证的文献还有《祁门修改城垣簿》，系乾隆二十八年（1763），祁门县发动“合邑里户、绅士、商贾人等”捐修城垣，由此编撰而成的簿册。^② 据记载，本次捐输登载簿册的“里户”，即系以图甲为单位，每甲均主

④王璧，字大猷，唐代后期由杭迁祁，以世乱集众保境。刺史陶雅屡奏其功，吴王杨行密承制，累拜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兵部尚书加金紫。后出为祁门令，遂卜居邑。乾隆《高塘鸿溪王氏家谱》卷1，乾隆五十七年刊本。

⑤⑥⑦⑧乾隆《高塘鸿溪王氏家谱》，卷首《吴云山序》。

⑨乾隆《高塘鸿溪王氏家谱》，卷末《附录卷案》。

①刘道胜：《明清徽州宗族的分房与轮房》，《安徽史学》2008年第2期。

要以总户形式登录户名，藉以登记捐输银两数额。兹以几种 《 实征册 》 较多涉及的二十一、二十二都为例，参照 《 祁门修改城垣簿 》 ，对二十一、二十二都之下所涉图甲及总户名称作一统计，见表 1。

表 1 清代祁门县 21 都、22 都所属图甲总户名称

都	图	甲	6 种《 归户册 》所涉总户	《 祁门修改城垣簿 》所涉总户
21 都	1	4	陈恒茂	陈恒茂
	1	5	陈绍荣	陈绍荣
	2	3	陈肇兴	陈兆新
	2	8	查复太	陈兆茂
	2	9	陈绍忠	陈绍中

续表 1

22 都	1	1	王永盛	王永盛
	1	2	王际盛	王际盛
	1	3	赵永兴	赵永兴
	1	4	汪惟大	汪惟大
	1	5	汪德茂	汪德茂
	1	6	金复盛	金复盛
	1	7	王光士	王光士
	1	8	陈宗虞	陈宗虞
	1	9	王都	王都
	1	10	金大进	金大进
	2	1	王发祥	王发祥
	2	2	王鼎新（ 兴 ）	王鼎新
	2	3	王道新	王道新
	2	4	王鼎盛（ 本户 ）	王鼎盛
	2	5	洪显邦	洪显邦
	2	6	金德辉	金德辉
	2	7	金万钟	金万钟
	2	8	王道成	王道成
	2	9	王思学	王思学
	2	10	王大成	王大成

对比可见，《 实征册 》 和 《 祁门修改城垣簿 》 所载二十一、二十二都部分图甲总户名称几乎一致，且各甲总户名称前后继承，在有清一代均固定未变，呈现出“图-甲-总户-子户”的架构，每图均划分十甲。关于祁门县图甲制下一图分十甲，从相关记载也可以看出。如道光二十年（ 1840 ），祁门县令方殿谟“谕城乡凡五百二十甲，期以五稳，每甲必出一人应童子试”^①。可见，道光间祁门县共设有 520 甲。而清代祁门县共有图 52 个，^② 每图所辖的甲数应为 10 个。每甲专设一个业税总户，总户之下包含若干业户（即子户、户丁）。这些总户当系明代中后期基层社会应对赋役征纳实际变化的产物，主要是作为缴纳税粮的单位而存在的。

一图十甲的构成，当源于明代以来里甲制。明代里甲编制按照 110 户为里，里分为十甲，每甲有 1 户里长和 10 户甲首构成。其时，黄册里甲作为国家实施的重要赋役制度，基本适应了当时人口流动性小，跨都跨图的田土交易并不常见，小农经济颇为稳定的社会现实。且通过黄册因时大造，原则上亦可即时反映各户人丁事产的实际变动。然而，明代中期以后，土地流动

② 《祁门修改城垣簿》，1 册，乾隆三十六年刻本。

愈益频繁，黄册制度日渐衰落，里甲赋役趋于定额化。随着明末和清前期一条鞭法的推行，地丁合并，赋役归一，里甲因赋役而编户的职能大大减弱了。与此同时，以图为基础，继承里甲组织形式，融合具有管理地籍的都保职能于图甲体系，一图赋予特定字号，归户管理跨都跨图、流动不居的田土，以确保税粮征收的图甲制逐渐形成。本具有即时反映各户人丁事产实际的黄册由实变虚，110 户的“里长一甲首”结构随着黄册户籍陈陈相因，逐步演化为图甲制下虚拟名称的“总户—子户”形式。以既有的一里十甲为基础，渐渐形成一图十甲格局。这从《顺治四年休宁县九都一图郑积盈等立清丈合同》中可见一斑：^⑥

九都一图公议图正、量、书、画、算合同。里役郑积盛、程世和、程上达、陈世芳、程恩祖、陈泰茂、汪辰祖、陈深、陈梁、陈世明等。奉朝廷清丈田土，本图十排合立事务，各分条例，拈阄应管本图图正、量、画、书、算，议立三村均管。金名图正陈程芳、量手汪世昭、画手郑以升、书手程世钥、算手陈明伟。现里陈泰茂公报名，以应定名目。其在官丈量造册名目，俱系十排册名充当 ……

这是一份顺治四年（1647）为土地清丈而立的合同。从中可见，休宁县九都一图是由既有的里甲演化而来。原来里甲的 10 甲里长户（即十排）分别为郑积盛、程世和、程上达、陈世芳、程恩祖、陈泰茂、汪辰祖、陈深、陈梁、陈世明。至清初，一里十甲制逐步演化为郑、陈、程、汪四姓所在“三村”构成的图甲，清丈田土通过“三村均管”“十排合立事务”予以运作。所谓“在官丈量造册名目，俱系十排册名充当”，即原来的十甲里长户（即十排）中，每甲以册名作为一甲名目登记于清丈册籍之中，这种登记名目应为一甲总户，从而形成“总户—子户”结构，藉以实现对跨都跨图流动田土的归户管理。原来一甲甲首户相应演变成为“甲下户”（或称甲户）。高塘村中的二图四甲王鼎盛户作为一甲总户亦当由此而生。这样，原来以人户人丁事产为登记中心的里甲制，遂逐步过渡到以人户田地税粮为编制原则的图甲制，里甲制下的“里长一甲首”关系，亦逐渐转变为图甲制下的“总户—子户”关系。^①

在本文所据的几种实征册中，业户每一宗田土交易，均标注有推收主体姓名及其所属图甲，如“收一图九甲王都户法”“入本图八甲王道成户续白”，另外，王鼎盛户下业主之间的交易均标注“本户”字样。据此，笔者梳理各总户之下的具体业户，再对比《乾隆谱》的记载，可以看出业户之间的房派系谱关系，大致见表 2。

表 2 总户及其所属子户与房派之间的关系

都—图—甲	总户名称	《实征册》登记的部分业户名称	家谱中业户所属房派
22-1-9	王都	道演、道定、道秀、道乾、道溥、道淖、道混、道甫、道滋、道潜、道密、道津、道满、道儒、学娄	存二中房琰股
		月内、龙保	存二中房麒股
22-2-3	王道新	道五、道法、海元、道盛、学饶、学时、学楨	存二中房麟股
22-2-4	王鼎盛	廷训、道贵、道员、道贞、道赞、廷谏、廷清	存二长房模股
		茂春、学敦、夏龙、盛春、富春、神生、廷富、旺进、广居、通成、秀元、爱春、道诚、昇良、同太	存二幼房蔣股
		捷九、方九、长生、振元、贵生、廷珍	存二幼房位股
		古龙、群龙、学渚、道统、廷倬、廷位、道绅、道纬、学江、道绪、道纲、廷清、道霖、廷清、廷法、廷涑	存二幼房济股
22-2-8	王道成	廷翥、廷翰、廷羽、廷金、廷令、廷钊、廷翎、廷松	存二中房麟股

① 《鼎元文会同志录》，道光二十三年刻本，上海图书馆藏。
② 同治《祁门县志》卷 3《輿地志·疆域·都图》，《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第 55 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 年影印本。
③ 《顺治四年休宁县九都一图立清丈合同》，载《康熙休宁陈氏置产簿》，写本 1 册，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藏。

依据表 2，可以明确高塘王氏隶属的图甲有：二十二都一图九甲、二图三甲、四甲、八甲，各甲总户名称分别为“王都”“王道新”“王鼎盛”“王道成”。且有清一代这四个总户名称均存在于实征册籍中，前后因袭。表 2 所示还可以看出，《乾隆谱》中“存二中房麟股”业户分散于 22 都 1 图 9 甲、2 图 3、8 甲三个甲，而 2 图 4 甲总户王鼎盛户之下却兼有四个房派的业户。究其原因，从《乾隆谱》记载看，这与高塘王氏传统“四大房”之下的支派入户，发展到清代前期彼此兴衰各异有关。家谱谱系中，以“存二中房麟股、珣股”以及“幼房济股”等房派的世系繁衍最为突出，而诸如“存一房，存二中房麒股、哲股”等所载人丁均属寥寥，显示这几个房支有衰微迹象。

总体而言，高塘王氏的四个总户之下业户的房派归属属性，以及以房派朋合共享一甲总户的现象颇为明显，册籍中有关王鼎盛户所属业户之间的产业交易均注明“本户”，“本户”即含有房派认同和归属之义。从一个侧面呈现出明清徽州图甲设置与乡村宗族之间的关系：即一图之设以自然聚落为基础，涵盖特定的村落共同体；一图之内，分为十甲，每甲以房派为主体，立甲设户，具有结构性的总户由此产生。上述的“王都”“王道新”“王鼎盛”“王道成”等总户名称，在乾隆《高塘鸿村王氏家谱》并未见确载，正体现出一甲总户的公共性和虚拟性。

其次，关于保甲编制。笔者曾利用与清末编制保甲相关的系列册籍，对保甲编制与村族治理作过专题探究。^②其中，《光绪五年户口环册》反映的正是高塘村的保甲编制情况。^③为了便于比较高塘村图甲与保甲编制的异同，以下选择与高塘村密切相关、时间邻近的晚清《咸丰册》和《光绪五年户口环册》作统计，见表 3。

表 3 清代高塘村图甲设置与保甲编制的对比

图甲	都	图	甲	每甲总户名称
	22	1	9	王都
		2	3	王道新
		2	4	王鼎盛
		2	8	王道成
保甲	都	图	甲	每甲牌数
	22	1	9	9
		2	3	3
		2	4	10
		2	8	6

表 3 对比可见，清末推行保甲，高塘村被分别编入二十二都一图九甲、二图三甲、四甲、八甲，凡四个甲，图甲与保甲的分图设甲完全相同。

进一步分析可见，保甲推行的实际做法是：借助明代以来既有的都图体系而灵活编制甲牌。一图之下，并非按照 10 户立牌、10 牌立甲为限，而是以村族聚居为中心，确保特定村落乃至房派能完整地隶属一甲，不致使“畸零人户”跨甲设置，体现出以人户的自然分布和房支归属为基础灵活编甲。一甲之下，再依据村族聚居灵活设牌，比邻成编，从而达到“诸色人户，一体登记”的控制效果。^①

基于上述考察可见，图甲之甲为登载田土以征纳税粮而存在，与之相关的册籍是实征册等，立甲设置总户，总户之下登载具体子户，借以实现跨都跨图田土及其税粮归户。户籍具有共有性、继承性和虚拟性。保甲之甲因治安需要而设，与之关联的

①刘志伟：《清代广东地区图甲制中的“总户”与“子户”》，《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1 年第 2 期。

②刘道胜：《清末保甲编制与村族治理》，《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15 年第 5 期。

③《光绪五年户口环册》，写本 1 册，涉及祁门县二十二都一、二图保甲编制内容。承蒙陈琪先生惠示，谨致谢忱。

册籍是保甲册，分甲设牌，牌下登记的系实际诸色人户。无论是图甲设置抑或保甲编制，都是以图为单位展开的。一图之设系涵盖一定数量村落之共同体，一图之下，既有侧重田土税粮为原则设置的甲，属于赋役性的图甲系统，本文姑且称为“图户甲”；也存在以实际人户为基础而编制的甲，属于治安性的保甲系统，姑且谓之“烟户甲”。“图户甲”体现的是“甲-总户-子户”的形式，“烟户甲”呈现的是“甲-牌-户”的架构。在“图户甲”和“烟户甲”中，甲分和房分有机融合，相互嵌入，这两种类型的甲所包容的村族呈现出叠相为用的格局，所涉及的户籍虽一虚一实，而循名责实其实是重合的。

三、业户形态

几种实征册均以总户王鼎盛户为编册单位，登载其户下所属的业户，末附若干甲户（或称甲下户）。各册籍登载的王鼎盛户下业户数量见表 4。

表 4 总户王鼎盛户下子户数量统计

实征册	《雍正册》	《乾隆册》	《嘉庆册》	《道光册》	《咸丰一册》	《咸丰二册》
业户总数	139	167	189	184	188	195

表 4 可见，清代总户王鼎盛户所属的业户数量少则 139 户，多达 194 户，且总体呈增长趋势，业户形态主要体现以下特点。

第一，继承性。梳理《雍正册》《乾隆册》中涉及的业户名称，对照《乾隆谱》记载，可以看出，这些业户多见载于《乾隆谱》的第 28 至 30 世系中，时间集中于清初至乾隆时期。兹略举两例如下：

1. 《乾隆谱》：“廷训，生于顺治壬辰（1652），段于雍正辛亥（1731）。子贵、员、贞、赞。”^②《雍正册》中即有“廷训田”，到《乾隆册》中变为“道贵、道赞、道员、道贞、训祀”5 户，其中“道贵、道赞、道员、道贞”4 户均于乾隆六年下标注“新立，分收本户父廷训”字样。显然，《乾隆册》中“道贵、道赞、道员、道贞”诸户系分家继承所新立户籍。其父廷训歿于雍正辛亥，于父死之后的乾隆六年兄弟之间方进行分家析户，并设置了众存祀产“训祀”以祭祀乃父，且单独立户，该祀产一直延续到咸丰年间。

2. 《乾隆谱》：“廷悼，小名与珑，字汉章，号淡园。生于康熙甲辰（1664 年），歿于乾隆己未（1739 年）。子经、绎、缉、纯、续、绥、给。”^①

《雍正册》中有“廷悼、道经、道绎、道缉、道纯、道续、道绥、道给”，计 8 户，廷悼户有田产 274 余亩，可见，这是一个产业殷实的多子之家，册籍可见雍正六年父亲廷悼平分田产给予诸子，诸子分家后遂于雍正年间各立户籍，登记在册。

《乾隆册》中有“倬祀、淡园文会、道经、道绎、道缉、道纯、道续、道绥、道给”，凡 9 户，户籍的父子继承十分清楚。且雍正年间分家后，该家庭还以其父之名“倬”以及号“淡园”分别设立“倬祀、淡园文会”两个共有户籍，并出现于《乾隆册》中。雍正间分立的诸子产业大体相当，拥有田土均在 30 余亩。而到乾隆三十年，各兄弟之家田土升降有别，多者如道绎田产近 217 亩，少者如道续降为 19 亩，产业分化颇为明显。

通过例举可见，《雍正册》和《乾隆册》中登记的业户，或系因时设立的共有户籍，或系实际户主姓名，并随着分家析产，田土流动，这两个册籍中业户登记亦因时变化。一些共有户籍通过房派继承，自雍正一直存在到咸丰年间，一般家

①刘道胜：《清末保甲编制与村族治理》，《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15 年第 5 期。

②乾隆《高塘鸿村王氏家谱》卷 4《存二长房模股》。

户户籍亦通过分家析产易立户籍，前后相继，均具有继承性，且在 《 乾隆谱 》 谱中亦均可得到印证。

第二，共有性。系列 《 实征册 》 登记的业户作为总户的子户，并不完全是以家庭户主之名设立的实际人户，不少业户系“公祀公会”性质的户籍，六种册籍中明确标注“某某祀”“某某公”“某某会”等颇为多见。见表 5 。

表 5 六种册籍分别登载的“公祀公会”户籍统计						
户籍类型	《雍正册》	《乾隆册》	《嘉庆册》	《道光册》	《咸丰一册》	《咸丰二册》
公祀公会户	44	45	45	43	49	54
一般家户	96	122	144	141	139	141
总计	139	167	189	184	188	195

表 5 可以看出，每册共有的“公祀公会”户籍均达到 40-50 户左右。“公祀公会”户是以特定的房派为主体，其层属有别。以下结合 《 乾隆谱 》 对几种册籍涉及的部分共有户籍进一步作分析。

据统计，在六种册籍中均有登载的共有户籍凡 25 户，反映这些户籍至少自雍正至咸丰存在了 130 余年，具体名称如下：

正伦堂、万一公田、存二公、旦公、训祀、宜四公、昆公、兆六、佐公祀、寻常公、三召公、琛公祀、模公祀、廷倬祀、廷位公、俨公、颐祀、三语公、策公、兆九公、德予祀、鼎盛、瑞祀、邦成公会、元公祀

上述 25 户共有户籍的存在具有两种情形：第一种情形是，以祠堂号或远祖之名设置的“祀户”^②，此类“祀户”共有的范围相对较大。如：正伦堂、^③ 万一公田（十四世祖，名万一）、存二公（十九世祖，名积庆，行存二）、邦成公会（二十世祖，名邦成）、寻常公（二十一世祖，名友卿，号寻常）、模公祀（二十一世祖，名模）、兆六公（二十世祖，名德龙，行兆六）、三语公（二十五世祖，名三语，字墨之）、策公祀（二十五世祖，名三策，字献甫，号明醇）等。第二种情形是，于雍正之后历代因时而立的“公祀公会”户。兹以 《 雍正册 》 所载“廷清”户为例，结合 《 乾隆谱 》 记载，可以具体而微地了解共有户籍因时设置的情况。

《 乾隆谱 》 载 ^④：

二十七世：

宗元，字贞起，生于顺治戊戌（ 1658 年），歿于雍正乙巳（ 1725 年）。子法、洙、海、清、满、淞。清出继与兄宗先为嗣。

宗先，字用，生于顺治己丑（ 1649 ），歿于雍正癸卯（ 1723 ）。邑候赵公赠其额‘年高德邵’。（宗）元第四子清入继。

二十八世：

①乾隆《高塘鸿村王氏家谱》卷 4《存二幼房济股》。
②乾隆《高塘鸿村王氏家谱》卷 1《世系源流》。
③今存乾隆《高塘鸿村王氏家谱》中缝印制有“正伦堂”字样，当系该村王氏祠堂堂号。
④乾隆《高塘鸿村王氏家谱》卷 4《存二幼房济股》。

廷清，字胜瑞，邑庠生，名瑞，号澄波。生于康熙癸酉（1693年），歿于乾隆庚辰（1760年）。吴邑侯为撰‘尊像赞’。子霖、露、雪。

二十九世：

道霖，号云屏，名采凤，邑庠生。生于康熙庚子（1720年），歿于乾隆癸卯（1783年）。

道露，字湛斯，生于雍正甲辰（1724年），歿于乾隆壬寅（1782年）。

道雪，号静斋，名德风，国学生。生于乾隆丙辰（1736年）。

以上梳理的是一个家庭的三代谱系。其中，“宗先”曾获县令赠赐“年高德劭”匾额。“宗先”嗣子“廷清”系邑庠生，其“尊像赞”乃县令吴侯所撰。“廷清”之子“道霖”系邑庠生，道雪为“国学生”。可见，这是一个多代俱显，颇有乡望之家。

《雍正册》登记有“廷清田”1户。雍正六年“廷清”户即拥有产业248亩，其中当有继承所得。且以“廷清”立户的产业登记中，可见在雍正六年至乾隆十七年先后购买田土凡366宗，到乾隆十六年该户田土数额多达464亩有余。《雍正册》“雍正六年”载有一甲田土总数，计1766亩有余，那么，“廷清”户田产约占总户的26%，无疑属一甲显赫殷实之家，颇为典型。

《乾隆册》由“廷清”户衍生出“用祀、瑞祀、琢云轩、紫云庵、道霖、道露、道雪”7户。册籍记载可见，乾隆元年，道霖、道露、道雪三子分家立户，这三户到乾隆三十年拥有田地大致相当，各在150亩左右。分家后，留存大量宗存产业，并以祖“宗先”之字“用”设“用祀”户，以父廷清之名“瑞”设“瑞祀”户，并设“紫云庵”“琢云轩”等众户。其中“瑞祀”一直存在至咸丰年间。进一步梳理其他各册实征册发现，嘉庆以降，仅以“廷清”父子为名，进一步衍生的共有户籍名目多样，具体如：（1）澄波松杉会（廷清，二十八世，号澄波）；（2）霖祀、采凤文会（道霖，二十九世，名采凤）；（3）露祀（道露，二十九世）；（4）雪祀、德风文会、静斋祀（道雪，二十九世，号静斋，名德风）。这些户籍中，诸如以“道霖”名义设立的共有户籍即达3个。

上例可见，因时所立的共有户籍，多属殷实之家借用父祖名义而设。可以说，拥有“公祀公会”户籍和产业的多寡，是衡量一个家庭，乃至一个家族和宗族经济组织化程度和实力的标志。进一步对系列实征册中大量存在的共有户籍作分析，可以看出，王鼎盛户下登记的共有户籍颇为普遍，也从一个侧面反映，王鼎盛户所属的王氏房支重视家族内部和家族之间的经济互助和合作，而不断组织化的一面。

第三，虚拟性。如上所述，《雍正册》《乾隆册》中登记的户籍，与《乾隆谱》所载同时代人名字号大多吻合，反映这两种册籍记载的户籍和产业具有真实性，实征册名副其实。究其原因，当与清初以来大力推行田土清丈金业，不断编审赋役有关。而且，《雍正册》记载始于雍正六年，亦当与雍正年间实施摊丁入亩有关。其时，为了适应新的赋役制度变化，民间依据实际田土而分担税粮提上日程，真实登载户籍和产业具有客观必要性。

然而，揆诸此后的《嘉庆册》《道光册》《咸丰一册》《咸丰二册》，民间编造的实征册，其户籍日趋虚拟化，主要体现在：一是王鼎盛作为总户之称，几乎在有清一代前后因袭，然而，历考《乾隆谱》古今谱系，均未发现“鼎盛”之名。总户名称的这种虚拟性由明至清长期存在，学术界颇有关关注，姑不赘述。二是共有户籍多属以父祖名义因时而设，嗣经前后相继，亦因袭成为虚应之名，演化为特定房派宗存共有的名号而已。第三，一般家户户籍，随着不断继承，不少户籍名称不断出现沿袭前代父祖之名现象。如《雍正册》中的“道统户”，在《咸丰册》中仍相沿未易。第四，新立户籍存在虚设名称，如《咸丰册》中的“铕钜”，显然由“士铕”“士钜”兄弟之名朋合而成。凡此种种，导致继承性户籍层累而

下，新设户籍又徒有虚名，随着时间推移，二图四甲王鼎盛户下业户越积越多，从《雍正册》的139户，增加到《咸丰册》的195户。

实征册中的户籍的虚拟性，通过与保甲册作比较也可以得到印证。依据上述《光绪五年户口环册》，该册籍的户籍系光绪五年（1879年）为编制保甲而登记的实际人户，其中，登记二图四甲凡92户。实征册之一的《咸丰二册》，属于二图四甲田土归户户籍，记载下至咸丰九年（1859年），登载业户计195户。《咸丰二册》与《光绪五年户口环册》的记载前后相距仅二十年，时间相近，倘二者涉及的户籍具有真实性，应该有关联之处。然而，通过逐一比对，两种册籍中的户籍名称未见同似。从一个侧面反映，实征册中的户籍之名，在有清一代逐渐经历了由实到虚的变化过程，至清代咸丰间，同于明代中后期衰落的黄册一样，成为民间为分担定额化的实际税粮，而编造的重产业归户，轻业户名实的户籍具册。

四、共有户籍与村族社会

实征册中无论是总户，抑或是总户之下的子户，其实际意义兼具田土产业归属、税粮征纳单位、乡族统合实体为一体。上述《祁门修改城垣簿》的记载可见，结构性的总户作为村族社区的公共名称，其功能即体现于捐输事务的动员上。总户之下，特别是共有性的“公祀公会”户籍，在村族社会事务中亦发挥着主体性作用。

在《咸丰一册》中，王鼎盛户下载有“鼎元文会”户，登记田产为“三十一亩五分三厘八毫二丝”。然考诸此前《道光册》并无此户记载，《道光册》只涉及道光元年至十六年内容，据此推断，“鼎元文会”户应属道光十六年以后新立业户，并登载于《咸丰一册》中。据《鼎元文会同志录》记载，该文会正是祁门县二十二都包括高塘村在内的13个村落所立。以“鼎元文会”户的兴立为个案作剖析，可以揭示具体共有户籍的运作实态，以及在村族社会发挥的功能性作用。

《鼎元文会同志录》，1册，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刊本^①。道光庚子（1840年），祁门县令方殿谟示谕县内城乡^②，要求“每甲必出一人应童子试”，以振兴科考。为此，祁门县二十二都所辖的高塘（鸿村）、查源、许村等13个村落，积极响应县令谕示，在合都绅耆主导下，随即创建鼎元文会，以“培养本都人材”。并刊刻会簿以“汇集规则、田亩、契据”，以供乐输“同志之人执照”，文会会簿因此成编。

鼎元文会通过募捐田产而创设，凡各村族乐输田产的“同志之人”即可入会，并于《同志录》中登载捐输事宜“以为执照”。举凡乐输入会者，须签订捐产入会的输田契，且载人《同志录》，所捐产业均为鼎元文会田产。揆诸会簿“捐输契约”所署时间，各村捐产入会集中于道光二十二年（1842）。可以推断，鼎元文会开始作为总户王鼎盛户的业户亦当在道光二十二年（1842）。

鼎元文会涉及祁门县二十二都13个村落的8个姓氏，系多姓村族联合而立的文会，所捐输田产以折田租的形式计算，共计田产78宗，凡租1054秤3斤11两。在本文所涉《乾隆册》中即载有“田一百二十八亩六分六厘，计租一千四百零七秤”等类似数据，借此可以推算每亩所折田租在10-11秤之间。那么，鼎元文会醴集田租1054秤有余，计田亩当近百亩。据会簿中的《公议规则》载：

钱粮分寄三约，俱立鼎元文会的名。一在新安约二图五甲洪显邦户；一在龙溪约一图八甲陈宗虞户；一在高塘约二图四甲王鼎盛户。

^①上海图书馆藏。

^②按：“方殿谟，浙江人，进士，道光二十年署，二十一年去。”参见同治《祁门县志》卷20《职官表》，《中国地方志集成》安徽府县志辑第55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202页。

也就是说，文会百亩田产，以“鼎元文会”之名，分寄在包括二图四甲王鼎盛户等三个甲的总户之下。王鼎盛户 《咸丰一册》 中的“鼎元文会”户即由此而来。

会簿中载有“各村乐输人名租数”，其中明确记载“高塘鸿村”捐输田产凡 25 宗，是 13 个村落中捐产最多者。具体见表 6。

表 6 捐输田产名氏、所捐租数

捐产名氏	所捐租数	捐产名氏	所捐租数
王淡园文会	肆拾贰秤壹斤拾叁两	王兆文会	叁拾叁秤
王师禧祀	叁拾秤	王义建会	贰拾壹秤伍斤
王济祀	贰拾壹秤	王瑞祀	拾捌秤叁斤
王师圭	拾叁秤	王三召祀	拾贰秤
王师圻	拾壹秤肆斤	王邦成祀	拾壹秤
王邦本祀	拾秤伍斤	王古槐祀	拾秤

续表 6

王屏山祀	拾肆秤伍斤	王三阳祀	拾秤
王宪之祀	拾 秤	王德凤祀	拾秤肆斤拾肆两
王仕铤	拾 秤	王西祀	玖秤伍斤
王朝俊	柒秤伍斤	王宗元祀	陆秤叁斤肆两
王耕山祀	陆 秤	王文义会	伍秤
王也趣祀	伍 秤	王义昌祀	伍斤
王学轼祀师芸	陆 秤		
总计	叁百叁拾柒秤陆斤拾伍两		

表 6 可见，高塘王氏共捐田产“壹百壹拾叁秤玖斤”，按照上述田亩折租标准换算，所捐田产在 31 亩左右，这与《咸丰一册》中登载的“鼎元文会，三十一亩五分三厘八毫二丝”基本一致。上表中 25 宗捐输田产的业户，据笔者根据几种实征册记载作一一考证，几乎均系“公祀公会”户籍。其中，涉及王鼎盛户下的业户有 11 户，即王淡园文会、王兆文会、王义建会、王济祀、王瑞祀、王三召祀、王邦成祀、王邦本祀、王德凤祀、王仕铤、王宗元祀，这 11 个户籍均见载于王鼎盛户的 6 种实征册中，共捐田租 175 秤 2 斤 15 两。另外，表中所示的其他 14 户未见载于 6 种实征册中，当属高塘村所属的一图九甲，二图三、八甲的总户所属的业户，在捐输人会后，这些业户亦寄于王鼎盛户户下。这从王鼎盛户《咸丰一册》中“鼎元文会”户的产业总数可以看出。

在《咸丰二册》的“鼎元文会”户下，明确记载于咸丰六年（1856 年），寄在王鼎盛户下的“鼎元文会”推出田土计 44 宗，原有的 31 亩有余的田产几乎全部推出，受业者涉及洪、汪、赵三姓，即田产全部推予异姓；与此相关的是，《咸丰二册》中，王鼎盛户所属的“昌祀、济祀、三召、淡园文会、澄洋祀、义建会、瑞祀、零祀、宗元、学扶”等业户下，均有“收陈宗虞户鼎元文会”田产的记载，收业时间亦为咸丰六年（1856 年）。陈宗虞乃一图八甲总户，系鼎元文会分寄税粮的户籍之一。可以看出，于道光二十二年（1842）设立的鼎元文会，至咸丰六年（1856 年）已经式微，以 22 都为范围的一都文会仅存在了十余年时间，是否与太平天国战争有关，不得详知。通过分析鼎元文会户籍构成可以看出，该文会存在大量家族性“公祀公会”，呈现出“会中有族、族中有会、相互嵌入”的实态。一甲总户之下的共有性的“公祀公会”户，在村族社会互助和合作中作为基层组织化的经济主体发挥着重要作用。

五、结语

图甲制及相关户籍问题，是基层社会清承明制之一重要方面，攸关明清赋役制度史、基层行政、乡治体系等领域的深入研究。明清时期，从一条鞭法到摊丁入亩，赋役制度几经变革，与赋役实际运作密切相关的里甲制度亦在继承中不断呈现出革新的一面。早在明代，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丁事产变动频繁。在国家与社会之间，赋役征调和基层行政意义上“身使之臂，臂使之指”的里甲制度日显衰落。围绕赋役动员而编制的、本具有“循名责实”意义的黄册户籍日渐式微，由实而虚，导致基层社会普遍经历了从里甲到图甲的社会结构变动，图甲和总户遂演变成为国家与社会之间的重要节点。

由明至清，十甲为图，一图分十甲而定；分甲设户，一甲为立户而存；田土归户，业户因田土而实，是图甲制的实际运作模式。图甲作为明清自上而下普遍实施的基层组织，在不断适应基层乡治实际中呈现出地方性和稳定性的一面。具有村落共同体性质的图，逐步演化为具有特定空间的基层区划。且在方志记载中，图一般是作为拥有相对固定村落和特定地域而存在的，基层民众认同自身的乡贯里居亦多称“某某图人”。图在基层乡治中体现出的稳定性，使得清代保甲编制难以另起炉灶，只能借助既有的图甲体系而展开。因此，甲作为图甲制、保甲制之下共有的基层组织形式，在推行中兼具“总户一子户”和“甲一牌”的包容性机制，不断灵活适应村族实际，而成为基层行政的有效单位和地方乡治的功能社区。

在图甲体系下，通过设甲立户使得赋役不断在村族社区得以分配和再分配，赋役承值很大程度上在基层社会范畴内予以动员和分解，基于田亩而分担实际税粮的实征册应运而生。另一方面，至清代，图甲总户实际意义兼具田土产业归属，税粮征纳单位，乡族统合实体为一体。图甲户籍的合法性，客观上促进了基层社会特别是宗族、村族通过垄断图甲户籍的组织化。从明清徽州遗存的大量置产簿可以看出，宗族、村族以房派为主体实现经济组织化颇为普遍，置产互助观念深入人心，并通过立甲设户，把持图甲户籍，彰显和维系特定房族的“大家规模”“大家气象”。特定宗族、村族能否设甲立户以及拥有共有性的“公祀公会”户籍和产业的多寡，是衡量一个宗族、村族经济组织化程度和实力的重要标志。

透过系列实征册可以具体而微地看出，总户王鼎盛户下登记的共有户籍颇为普遍，多为殷实之家借用父祖名义而设立，其主体性和房派归属性强，反映出王鼎盛户所属的王氏房支重视家族内部和家族之间的经济互助和合作，而不断组织化的一面。进一步揆诸明清徽州地方文献，“公祀公会”大量存在，多系众存共有，并以“某某众”“某某祀”“某某公”“某某会”“某某堂”“某某祠”等体现于实征册籍等地方文献文书中，这种户籍及户下产业，按照其出所自，归属层级有别的大小房派，实际运作亦以属下房派为主体。原本“公祀公会”实际联合和功能诉求的逻辑起点多为祭祀和信仰需要。然而，随着组织化程度的加强，以“公祀公会”为主体，其发挥的互助功能往往日趋泛化，乃至扩大到特定家族房派的信仰、诉讼、教育、赋役、赈济以及地方公共建设、公益活动等范畴。从而，共有户籍和产业虽具“公祀公会”之名，实乃乡族之间的实体性合作关系，并主要通过契约关系予以维系。在税粮征纳和村族管理上，仆户、小姓、寄户等，往往受到具有垄断性的地方大姓带管和控制，即所谓“地产丁粮，必寄居主户完纳”；^①“充是役者，大都巨姓旧家，借蔽风雨，计其上下之期，裹粮而往”^②。

基于上述分析可见，明清时代，一方面，皇权高度集中，中央集权发展，与此同时国家对地方的控制显著增强，基层组织的建置愈加严密。明代实施的黄册里甲制和清代推行的保甲制即是其具体体现。另一方面，作为构成中国传统社会基层单位的宗族依然存在，宋元以后，其组织向下发展，在明后期至清代出现了一个置族产、建宗祠、修族谱的新高潮，显示了宗族势力的强大生命力。明清图甲户籍中所展现的宗族总户与子户这一特有形态，正是封建国家加强基层控制与宗族势力顽强存在二者交集的产物，既反映了明清社会经济和统治机制的发展与变迁，也体现了中国传统社会的固有特质。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近代徽州宗族与乡村社会变迁和转型研究”（16JJD770003）的阶段性成果]

①《乾隆三十年汪胡互控案》，写本1册，安徽省图书馆藏（藏号2:43651）。

②许承尧：《歙事闲谭》卷18《歙风俗礼教考》，合肥：黄山书社，2001年，第602页。